

主旨：有關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，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11.14. 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

主旨：有關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，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事項，本部業以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，為期明確，爰再予以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查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，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在限制轉調機關、職系或年限內，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（含原職改派）時，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制定之。（第 2 項）本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。」是以，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在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得否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調任限制？茲案准考選部本（95）年 2 月 22 日選規字第 0950000841 號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50003403 號函略以，於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，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，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，其轉調規定仍應依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4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規定辦理。亦即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於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，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，始得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；又原應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以其係屬永久性限制轉調，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，尚無法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特定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。
- 四、以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解除原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，故原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於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，調任高一官等職務（含原職改派）時，即無俸給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適用，是以，原審定有案之俸級得逕予換敘。基於權益考量，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，旨揭特考及格人員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，於限制轉調機關、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（含原職改派），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者，得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任用或俸級變更；已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其他不受限制之機關或職務者，則不予變更。
- 五、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，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

資格，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又基於信賴保護，於前述同號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，不適用該令釋之規定，以資過渡。銓敘部 95.11.14. 部銓二字第 0 九五二七 0 一三九五號函)